

第 4 款 表 格

職 工 會 條 例 (香 港 法 例 第 332 章)

第 10(1)(a) 條

申 請 取 消 職 工 會 / 職 工 會 聯 會 的 登 記

職工會/職工會聯會名稱：

登記編號：

致：職工會登記局局長

1. 本會已於.....年.....月.....日舉行的*.....會議中，議決通過取消本職工會/職工會聯會的登記。取消登記的原因如下：

.....
.....
.....

2. 現附上下列由本職工會/職工會聯會主席及一名理事簽署證明的文件：

(甲) 召開上述會議的通知書副本一份；及

(乙) 該會議決議案副本一份。

3. 本會現申請取消本職工會/職工會聯會的登記，並在此交還本會/本聯會的登記證明書。

	<u>簽署</u>	<u>姓名</u>
主席	 (	)
理事	 (	)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* 請說明決議案在何種會議中通過。